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公佈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增購江蘇湛藍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權益

財務顧問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 收購事項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江蘇湛藍32.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200,000元(相等於約35,420,000港元)。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湛藍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方可作實。另外，由於上市規則界定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提供之意見及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董事會宣佈，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江蘇湛藍32.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200,000元(相等於約35,420,000港元)。

## 收購事項

### 1. 該協議

該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

#### 訂約雙方

賣方：連雲港德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主要於中國江蘇省從事提供農業方面之技術意見及諮詢服務。

買方：麥頂融(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有關該協議之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江蘇湛藍32.2%股權。於完成後，本公司於江蘇湛藍之股權將間接由51%增至83.2%。賣方於江蘇湛藍49%股權之原購買成本人民幣49,000,000元，為於江蘇湛藍註冊資本之初始認購資金。

## 代價

人民幣32,200,000元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須由買方於完成後七日內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江蘇湛藍之資產淨值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於完成時該協議下之保證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及於訂立該協議之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之任何時間內重覆作出；
- (b) 該協議下之轉讓須符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批准；及
- (c) 就收購事項獲得有關政府部門之所有必需批准及同意。

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該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該協議將不再有任何效力，且訂約雙方概不得據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但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先前違約行為所擁有之權利)。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落實。

## 2. 有關江蘇湛藍之資料

江蘇湛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有限公司與賣方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前，江蘇湛藍由本集團擁有51%及由賣方擁有49%。江蘇湛藍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已全額繳足。除根據該協議轉讓江蘇湛藍32.2%股權外，賣方亦與兩名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向兩名第三方轉讓江蘇湛藍合共16.8%股權。於完成及上述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江蘇湛藍83.2%，而兩名第三方擁有16.8%。

江蘇湛藍主要於中國北方從事生產及銷售複合肥。其目前擁有複合肥之產能為200,000噸。

根據江蘇湛藍之經審核賬目（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審核資產總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15,998,000元（相等於約127,597,800港元），及經審核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03,584,000元（相等於約113,942,4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江蘇湛藍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湛藍錄得經審核稅前及稅後淨溢利分別約人民幣5,177,000元（相等於約5,695,000港元）及人民幣3,469,000元（相等於約3,816,000港元）。

## 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多種農業用途之肥料及生物農藥。

由於本集團於完成後能控制江蘇湛藍大多數權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能使本集團於江蘇湛藍之策略更為靈活。鑒於江蘇湛藍過往盈利紀錄，董事對江蘇湛藍之前景表示樂觀，並認為增持江蘇湛藍之股權將為本集團未來盈利能力帶來貢獻。

#### 4.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湛藍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方可作實。另外，由於上市規則界定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提供之意見及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買方向賣方收購江蘇湛藍32.2%股權
「該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江蘇湛藍32.2%股權之代價合共為人民幣32,2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與賣方或其聯繫人並無關連且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
「江蘇湛藍」	指	江蘇湛藍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麥頂融(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連雲港德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公佈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港元之換算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沈世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周性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美玉女士、吳文京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

倘本公佈內任何中國實體、部門、機關或名稱與彼等各自之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